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使用非印刷类税收票证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使用非印刷类税收票证的函》转发你们，请做好有关不动产登记与税收的衔接工作，切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民利民服务。

附件：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使用非印刷类税收票证的函



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 使用非印刷类税收票证的函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：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税收票证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税总函〔2018〕552号）规定，2019年1月1日起，《税收完税证明》（表格式）、税务机关开具的《税收缴款书（税务收现专用）》（印有固定金额的除外）不再印刷（以下统称“两类非印刷税收票证”），由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、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和电子税务局直接输出打印，字号统一使用系统税票号码，征税专用章采取手工加盖征税专用章或电子税务局加载输出形式。两类非印刷税收票证为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正式税收票证，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的法定证明。委托代征单位（人）从税务机关领取的印刷制式《税收缴款书（税务收现专用）》继续使用。请贵单位通知下属机构，对纳税人在办理相关事项时出具的非印刷类税收票证予以认可。

特此说明。

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

